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众华会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 （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76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9人；
- （6）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2,237.7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775.78万元；
- （7）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众华会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众华会所的评估情况

公司对众华会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众华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公正、公允。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